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610號

聲　請　人　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盈源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崇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4紙，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0年度司票字第00061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9年5月4日	26,000元	未記載	110年1月8日	WG0000000	
002	109年5月5日	18,000元	未記載	110年1月8日	WG0000000	
003	109年5月15日	33,000元	未記載	110年1月8日	TH772743	
004	109年5月20日	19,000元	未記載	110年1月8日	TH772755	

註：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